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的养老保险待遇，进一步增强员工退休生活保障，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调动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公司发展，构建和谐企业、和谐社会，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深圳市企业年金管理暂行规定》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方案。

第三条 制订本方案遵循的原则。

（一）促进发展。通过建立企业年金方案，提高员工的养老待遇，调动员工的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公司的发展。

（二）强调效益。企业年金总额与公司的经济效益挂钩，效益好时多缴交，效益差时少缴交，年度出现亏损及未能完成经营考核目标的，不缴交。

（三）稳健投资。选择合适的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应的投资产品，以减少投资风险，保证企业年金基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四）控制成本。参照同行业市场水平，合理控制人工成本。

（五）适时调整。根据国家企业年金政策调整和企业年金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自身的发展，适时调整公司年金方案。

第二章 参加人员范围

第四条 参加本方案的员工范围为：试用期满，与公司有正式的劳动关系，并履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的在岗员工。

第五条 加入程序：员工自愿参加并填写《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申请表》，经公司签章确认。

第六条 参加员工的权利：有权了解公司为其供款的额度和企业年金规定；有权了解个人账户信息；依法领取企业年金。

第七条 参加员工的义务：授权公司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个人企业年金；授权公司作为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其个人账户中的企业年金进行管理运营；承诺按照规定的条件领取企业年金。

第三章 企业年金的组成及分配

第八条 企业年金组成。

企业年金由公司企业年金和个人企业年金组成。公司企业年金由公司为员工缴交；个人企业年金由员工个人缴交。

（一）公司企业年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参加企业年金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每年度的具体缴交额度根据公司上年度经营情况和有权审批机构核定的比例确定，由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列支渠道列支。工资总额须提供纳税证明。

（二）个人企业年金总额：最高为参加企业年金员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最低为 500 元/人/年。

第九条 公司企业年金的分配。

公司企业年金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一）公司正、副职人员

分配给个人的公司企业年金 = 公司企业年金总额 / 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员工年平均人数 × 个人职等系数

（二）部门正职及以下员工

分配给个人的公司企业年金 = （公司企业年金总额 - Σ 分配给公司正、副职人员的公司企业年金） × 个人职等系数 / Σ 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部门正职及以下员工个人职等系数。

员工的职等系数如下：

职等或职务	职等系数
GGS1	0.15
GGS2	0.2
GGS3	0.25
GGS4	0.3

GGS5		0.35
GGS6		0.4
GGS7		0.45
GGS8		0.5
GGS9		0.55
GGS10		0.6
GGS11		0.65
GGS12	部门副职	1
	部门副职(主持工作)	1.2
GGS13-GGS15	部门正职	1.6
GGS16	公司副职	3.5
GGS17	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4.75
GGS18	董事长	5

注：GGS 为公司职位薪酬等级。

员工职务（岗位）发生变化，从新职务（岗位）起薪月起调整职等系数。

员工个人的公司企业年金最高不得超过参加企业年金员工平均公司企业年金的 5 倍。

第十条 公司将企业年金按规定缴交到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专户。

第四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一条 个人账户的开立。由账户管理人为企业年金设立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个人账户记录公司和个人企业年金；企业账户用于归集公司企业年金的未归属权益。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的维护与变更。账户管理人按照合同规定，负责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的日常维护和更新。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的转移。参加人变动工作单位并且参加新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应将其个人账户转至新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继续申请由原账户管理人继续管理：

- (一) 新就业单位未建立企业年金方案；
- (二) 参加人在升学、参军、失业期间。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的注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注销个人账户：

- (一) 员工出国定居；
- (二) 个人账户积累额领取完毕；

(三) 员工或退休人员身故后，其个人账户余额由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第十五条 为充分体现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结合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对于公司和个人企业年金按以下规定划入个人账户：

- 1、个人企业年金及其投资收益部分全额记入个人账户；
- 2、公司企业年金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部分计入个人账户，员工离职时按以下权益归属记入：

服务时间	归属比例
满 1 年	20%
满 2 年	40 %
满 3 年	60%
满 4 年	80%
满 5 年	100%

注：服务时间指本企业工作时间；因组织调动离职的，公司企业年金的本金及其投资收益全额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受益权的取消。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取消或扣发受益人全部或部分受益权（个人企业年金不受此条限制）。

- (一) 员工违纪违法。

员工因违纪违法受到留党察看、开除党籍、行政除名处分，或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理的，取消当年公司企业年金。

- (二) 因员工违反有关制度或程序造成公司经济或声誉损失。

- 1、按直接经济损失额的 20%扣除公司企业年金。
- 2、造成声誉损失（如在市级以上媒体披露、上级通报批评等）的取消当年

公司企业年金。

（三）员工缺勤。

1、事假：年度内累计休事假 8 天以上的，按超出 8 天的实际天数从超出的当月起扣除公司企业年金。

2、病假：年度内累计休病假天数 90 天以上的，按照超出 90 天的实际天数从超出的当月起扣除公司企业年金。

3、旷工：员工无故旷工 2 天及以上的，取消当年公司企业年金。

（四）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1、经公司同意的，按本年度出勤时间缴交公司企业年金。

2、未经公司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辞职手续）的，取消当年公司企业年金。

（五）员工受到上级有关部门或公司审查并停止工作期间，按实际月数暂时取消当年公司企业年金，待有结论后再予处理。

（六）员工经上级有关部门或公司认定发生商业贿赂的，取消当年公司企业年金。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七条 上述规定中扣除的公司企业年金及该部分的投资收益，归集于公司账户中，由公司负责运用与管理。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组成。企业年金基金由公司企业年金、个人企业年金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构成。

第十九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与受托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的自有资产或其他资产分开管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按以下标准分配到个人账户：

（一）公司企业年金：按照本方案第九条规定的标准计入；

（二）个人企业年金：全额计入；

（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净收益率计入。

第六章 企业年金支付

第二十一条 支付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支付企业年金：

- （一）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
- （二）因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可办理了病退或者提前退休；
- （三）出国定居；
- （四）在退休前身故。

第二十二条 申请支付程序。领取企业年金时由员工向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出具证明，受托人认定并发放。

第二十三条 支付方式。员工退休后由本人决定一次性领取或分期领取；员工在退休前身故，其年金个人账户余额由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第七章 中止企业年金缴交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停止缴交公司企业年金：

- （一）公司经营亏损、破产、兼并或重组；
- （二）公司半数以上员工反对继续实施本方案；
- （三）本方案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无效。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停止缴交个人企业年金：

- （一）当期劳动合同未满就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
- （二）当期劳动合同未满且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就自动离职的；
- （三）因违法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员工自愿提出申请不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

第二十六条 中止缴交企业年金后，员工个人账户可转入保留账户，待具备条件时予以转移，或待其本人达到符合企业年金支付条件时领取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积累额。

保留账户由账户管理人继续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方式与员工个人账户相同，相关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从受益人受托权益中支付。

第八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企业年金方案设立的程序。本方案经集团办公会讨论同意和职代会讨论通过后，按有关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报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和其他有权审批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选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及投资管理人。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与其他管理人建立合同关系。由受托人选择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并分别签订《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合同》、《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合同》。

第三十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的费用，按照上述合同规定支付。

第三十一条 检查监督机构。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方案的执行和监督，同时接受有权审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制度。员工有对下列事项的查询权：

- （一）个人账户余额；
- （二）个人信息的基本情况；
- （三）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情况；
- （四）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因订立或者履行本方案发生争议的，由公司与员工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方案应进行修改：

- （一）公司半数以上员工提议对本方案进行修改；
- （二）公司认为需要对本方案进行修改；
- （三）本方案的某些条款被劳动保障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无效。

第三十五条 本方案的修改程序与设立程序相同。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方案终止：

- （一）公司破产、兼并或重组；
- （二）公司半数以上员工反对继续实施本方案；
- （三）本方案被劳动保障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无效。

第三十七条 本方案的终止须报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他有权审批机构备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员工和受托人。

第三十八条 本方案由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方案依程序报批后，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实施。二〇〇七年度的公司企业年金总额按参加企业年金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7% 缴交。

附表：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申请表

NO.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或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人是否了解《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请在所选项打“√”）					
1、是		2、否			
本人是否同意参加公司企业年金计划？（请在所选项打“√”）					
1、同意		2、不同意			
本人缴交个人企业年金金额为（请在所选项打“√”或填入相应金额）：					
1、500元；					
2、其他金额 元（填入缴交金额，上限为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					
本人了解《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了解参加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后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自愿申请参加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意见： 经核，该员工符合缴交企业年金的条件，现根据其本人申请，同意其参加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负责人（签名）：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